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103年12月22日第2屆第8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107年8月27日第3屆第15次董事會審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23日第3屆第34次董事會審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暨所屬子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 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企業或法人，應秉持本守則之精神訂定各自之誠信經營守則，如未訂定者應適用本守則之規定，其設有監察人或監事者，準用本守則關於董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及其他變相財貨等。
-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四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五條 本公司應遵守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並參酌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七條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內部規章、年報或其他文宣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八條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不宜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九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公司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之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一條 本公司提供捐贈或贊助，應依內部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辦理，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守則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 八、其他符合本公司規定者。

第十七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得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定後執行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本守則之落實。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本公司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本守則之遵循情形。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本公司各單位應確實執行本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俾確保保密機制之持續有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本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本公司商業機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二十三條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董事會稽核處應將前項制度遵循情形納入查核項目作成稽核報告，並定期將缺失改善辦理情形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本公司人員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安排董事參加指定訓練機構之進修課程，並應定期對本公司經理人、受僱人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建立並公告檢舉信箱、專線供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任何人若發現本公司及子公司人員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應立即向誠信經營委員會進行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前項檢舉案件，必要時得由董事會稽核處加以查證瞭解，凡查證屬實者，公司應依相關懲戒辦法辦理，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守則之執行情形，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 第三十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第六條、第七條、第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五條規定，明定誠信經營政策應經董事會通過。
第七條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內部規章、年報或其他文宣揭露誠信經營政策，<u>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u>，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一、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增訂本條第一項，明定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應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二、 配合本次增訂第一項，現行條文修正移到第二項，明定應於公司網站明示誠信經營政策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三、 增訂本條第三項，明定誠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經營相關政策、聲明等，均應製作文件並妥善保存。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本守則之落實。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本公司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本守則之遵循情形。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本守則之落實。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本公司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守則之遵循情形。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規定，修正本條第二項，明定誠信經營委員會為專責單位向董事會報告頻率應至少每年進行一次。